

地籍測量法規修正 及配套措施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地政司
內政部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地籍測量法規修正 及配套措施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中華人民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土地複丈 相關修正

配套措施

緣起

原則性規定

建物測量 相關修正

Q & A



座談會簡報檔

緣起

- 大面積土地複丈費疑義
- 收費標準應每3年定期檢討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 大面積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
- 通盤檢討(逾25年數額未變動)
- 全文修正(修正3條、2附表；新增4條、附表1)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應配合修正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檢討實務及精進措施
-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42條；新增4條；刪除1條)
- 收費標準應配合修正

土地複丈相關修正

- 申請鑑界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點
(地測211、212、規費附表1)
- 土地複丈費採以量計費原則
- 申請人免再自備界標
(地測210、220、規費附表1)
- 納入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
(地測205、221)
- 界址調整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為限
(地測225)
- 新增「位置勘查」申請項目
(地測204、221-1、規費附表1)

土地複丈費 計費原則



土地複丈費計費原則

- 109年6月17日研商會議
確認以量計費原則研議

複丈費 = 基本費 + 施測費

收配件及收費作業、初審 /
測量資料彙整、測量現地前置作業 /
承判作業、結案、歸檔作業 /
相關設備及維護成本

=>以各地號登記面積分級計收

複丈施測點或線段工作量 /
測量成果整理、圖資更新 /
界標成本、相關設備及維護成本

=>以複丈施測點或線段計費

收費
簡表

收費簡表

複丈類型	基本費(依登記面積)				施測費(依作業量)	
	第一級 (未滿 200)	第二級 (200-1000)	第三級 (1000-10000)	第四級 (10000以上)	每單位	說明
鑑界複丈	2500	3000	3500	4000	1000	每 5 個指定鑑定界址點為單位，不足 5 個點以 5 個點計。
其他複丈	1500	2000	2500	3000	500	1.複丈 1 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為單位。 2.上述所稱線段，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 3.如協助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加繳每點 200 元。
勘查	500					
合併	免納複丈費					

建物測量相關修正

- 建物第一次測量/複丈應附規定格式電子檔
(地測282-1~282-3、296、規費附表2)
- 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應檢附經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地測282-1)
- 「陽臺」測繪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為限
(地測273)
- 建物測量規費部分項目調整 (規費附表2、3)



建物第一次
測量作業

建物地籍
測繪資料



【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完成之建物】

製圖依據

實測平面圖
及位置圖

依竣工圖轉
繪平面圖及
實測位置圖

依竣工圖轉
繪平面圖及
位置圖

新增建物標
示圖措施

85

91

102

手繪或自行
用電腦製圖

免費提供登記機關
或民眾繪圖軟體

修法明定登記機關
應採電腦製圖(106)

製圖方法



修法明定應採電腦製
圖並附電子檔(112)

建築工程歷程

地政
機關

主管建築
機關

起造/設
計/承造/
監造人



地政
機關

主管建築
機關

起造/設
計/承造/
監造人

行政面審核

申請產權
測繪登記

申請使用執照

施

工

階

段

技術面
(勘驗報告、施工管理、竣工檢查)

-位置與圖說相符

-工法與圖說同

.....

申請建造執照

申請鑑界、設計圖樣

造人

行政面審核

工

施

階

技術面

(勘驗報告、施工管理、竣工檢查)

-位置與圖說相符

-工法與圖說同

.....

段

申請建造執照

申請鑑界、設計圖樣

· 建築歷程中基準應一致，落實建築工程查驗機制，及時發現越界建築問題

-建築行為時即實地測繪建物坐落

-由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專技人員簽證資料

-檢附相關工程技術資料提供轉繪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草案)

【本資料應確實以圖說標示建物樑柱測點（至少三個）、現地界址點、控制點及其所組成適當分布之測站（點）實地觀測資料表，以確認建物實地坐落與地籍資料間之位置關係，並提供登記機關轉繪建物位置圖】

【實地觀測資料表】

實地觀測資料表

測站	測點	水平角	水平距離	備註
B1	T1	0-0-0	32.502	導線點，標定點
	A1	96-10-55	15.063	界址點
	A2	135-07-11	47.568	界址點
	C1	92-11-12	23.854	主要樑柱測量點
T3	B2	0-0-0	36.825	圖根點，標定點
	C3	71-04-47	11.406	主要樑柱測量點
A3	A3	161-24-38	12.255	界址點
	B2	0-0-0	45.007	圖根點，標定點
	C3	28-19-45	15.822	主要樑柱測量點
	C4	77-07-50	22.951	主要樑柱測量點

【測繪基本資訊】

○○○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工程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	王○○	測量人員	林○○	建築師印鑑/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起造人	陳○○	開業或執業證照	○○字第○○○○○號	測量日期	112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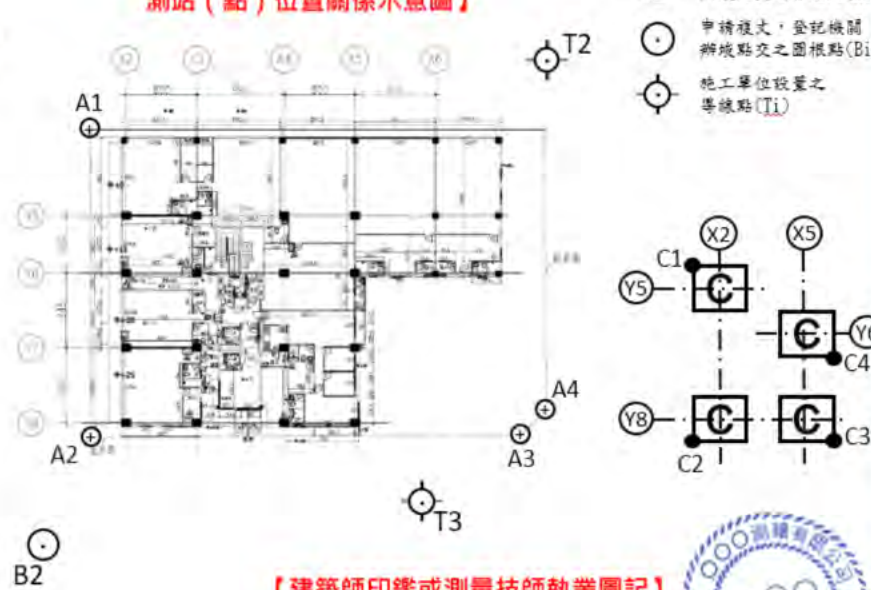
本表資料應依據技師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或國土測繪法第41條簽證負責，簽證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並負法律責任。

【圖例】

圖例

- 地籍線
- 建築線
- 定位軸線
- ⊕ 主要樑柱測量點(Ci)
-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點交之界址點(Ai)
-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點交之圖根點(Bi)
- ⊙ 施工單位設置之導線點(Ti)

【全部建物地面層平面圖與測站（點）位置關係示意圖】



【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原則性規定

- 申請退費期限改為10年
(地測214、266)
- 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規費8)
- 規費減徵原則(規費6)
- 其他案件參照計費原則(規費9)
- 施行日期(地測300、規費10)

配套措施

- 土地試分割軟體(SApublic)及服務網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L01B/>



-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及服務網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



- 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 (線上直播)



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Youtube線上直播

對象：無限制

主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講師：光特資訊科技(股)公司

網址：另行公布(主辦單位全球資訊網、臉書、Youtube)

1

階段(14:00~14:50)

- 土地複丈規費 (鑑界、分割) 服務網
- 土地試分割服務網
- 土地試分割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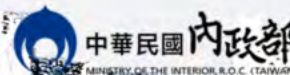
2

階段(15:00~17:00)

-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
-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如欲線上提問，請登入Youtube帳號於留言處留言!



廣告

地籍測量法規修正 及配套措施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中華人民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土地複丈 相關修正

配套措施

緣起

原則性規定

建物測量 相關修正

Q & A



座談會簡報檔